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

由

事

文政總

字第

68784

號

文

訓令

送達

沈友修

別類

附件

為該廳奉准繼續估進一切材料仰知照由
仰時知照由

稿擬稿

郭用明

張文修
李天定
郭文祖
丁壽石
董

檔案

主編建會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二月五日

二月十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二月五日

月日

6878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甲稿原呈呈城內月指

13948

0

訓令

事由：見移函

一查前據該員咨以去函內奉屬生活苦悶
及請繼續給與原有待遇俾以在外安心工作
情經簽奉主席批示准予照辦等因
二合行令仰知照

左令

本廠技研室主任沈友航

廠長譚

子

訓令

一查司振奎廠技術室主任沈友勝簽以在廠去
回於內書房生活無情願及法繼續給與店有
特恩俾以在外安心工作特准其在廠車間修車提
廠長高國楚一併簽在主席核准條面原形
并繼續支給薪津及享受平價物品特恩等
因

二除令外令外令仰知照此
左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一
股

長

潭

〇〇

字為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發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
建設會字第 68784 號

事由

為發報本廳技術室主任沈友銘及修車總廠廠長高國恕奉派出國期間仍繼續給與一切待遇請 鑒核備查由。

一查本廳技術室主任沈友銘及修車總廠廠長高國恕派遣出國考察一案業經中央核定行期在即茲據該員等簽以在出國期內眷屬生活無法顧及請繼續給與其原有待遇俾得在外安心工作等情。

二查該員等服務本省有年頗著成績此次奉派出國考察自與公差無異除將該兩員原職予以保留並繼續支給薪津及享受平價物品待遇以維其眷屬生活外理合簽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 王

批 擬准照辦

禧賜

76
120

職
譚
嶽
泉



筆
法
社
之
前